法務部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法授廉財字第103050188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於97年10月1日修正施行前，依舊法規定應發還，尚未發還之申報表，是否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銷毀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 貴秘書長103年4月29日秘台申伍字第1031830496號函。
二、查本法修正施行前第14條立法說明略以，為保障申報人之財產隱私權益，申報人喪失公職人員身分之日起屆滿一年，應將其申報財產資料發還申報人；不能發還者，應銷毀之，以確保申報人之財產隱私權。又本法97年10月1日修正施行後，原第14條變更為第16條第1項，立法理由則為「申報資料既依法應強制公開，自無發還之必要，爰酌修現行條文，另行規定申報資料之保存期限，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予以銷毀，以免人力、物力之浪費」。
三、本法97年10月1日修正施行前、後，既均規定申報人財產申報資料應強制公開，立法者乃刪除發還規定，另定保存期限及銷毀規定，是此項規定應無涉申報人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，純為規定處理作業程序，其性質應屬程序規定，依實體從舊、程序從新原則 (最高行政法院88年度判字第4289號判決、84年度判字第668號判決、76年度判字第1914號判決及本部93年12月1日法律字第0930044675號函參照)，本法於97年10月1日修正施行前，依舊法規定應發還，尚未發還之申報表，於本法修正施行後，自應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，於申報人喪失應申報身分之翌日起，保存5年後銷毀之，毋庸發還申報人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副本：本部廉政署